

附件 3

2023 年栖霞市考选优秀毕业生体检注意事项

1. 体检考生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迟到。考生未经招录机关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 体检当天逢生理期的女性考生，可提前向考选主管机关提出暂缓体检的书面申请，经主管机关同意后可延期体检，其体检工作另行安排。

3.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体检当天早晨空腹（不吃饭、不喝水）。

4. 考生要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行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考生录用。**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要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5.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考生须按医生要求进行检查。

6. 体检费用约 500 元左右，由考生个人负担，请提前准备现金，体检医院不接受转账或手机支付。

7. 体检人员要听从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参加体检。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严禁与外界有任何联系，严禁家属等无关人员随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

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考选主管机关将给予其中止考选程序的处理；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给予其中止考选程序处理。

8. 体检实行回避制度。考生发现承担体检任务的医务人员、体检组织人员与其有应回避关系的，要主动提出，否则体检结果无效。

9. 体检考生要自觉遵守体检纪律，服从组织管理。如有破坏体检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列入体检范围的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未收到相关信息而影响招聘的，责任自负。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3年山东省栖霞市考选优秀毕业生简章》等有关规定执行。